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14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-媒體體驗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因應新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明定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，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、電視節目或影音，並得予獎勵或補助，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。本署爰以媒體體驗為主題，辦理 114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，規劃媒體識讀能力及運用數位媒體等課程，並安排實地參訪媒體機構，期能有效發揮新住民子女之多元文化及語言優勢，培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並推廣多元文化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內政部移民署

參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6 日(星期三)，共計 3 天 2 夜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暫訂於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)。

肆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參加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：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之新住民子女(如附件)，並限就讀國內高中(職)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國人子女：就讀國內高中(職)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招收人數：預計招收 50 名學生(新住民子女 40 名及國人子女 10 名)。
- 三、曾參加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專業課程：課程規劃主軸以媒體體驗及多元文化發展為主，規劃媒體識讀應用課程並參訪媒體機構，並結合錄製完整

具創意的 PODCAST 節目傳遞新住民多元文化自我認同。

(二)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 3 組，禮券新臺幣 6,000 元。

伍、報名及甄選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止(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書面報名為主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；各文件依序放入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14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-媒體體驗」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。

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。

(2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)。

(3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4)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(5)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。

(6)其他佐證資料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
(7)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(8)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，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。

※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，視同不符合資格

三、甄選會：

(1)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，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 50 名學員，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校院學生(含學士以上)及高中三年級、二年級、一年級學生。

(2)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格式者為審核不通過。

(3)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：

項目		分數比例
自傳 (800 字以上)	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經歷等	50%
	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	20%
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		20%
語言能力(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)		10%

四、錄取公告: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暫訂)或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培育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活動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參加課程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/3。
- (三) 培育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活動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，一同打造共好社會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柒、聯絡資訊： 02-23889393 分機 2372 張小姐。

捌、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◎備註:倘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本活動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，屆時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，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。

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對象

- 一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**(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)**
- 二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、第二項或第三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、第五目、第八條、第十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**(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)**
- 三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。**(大陸港澳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留者須得申請在臺定居者)**
- 四、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**(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)**
- 五、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**(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)**
- 六、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已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